

“一带一路” 媒体传播联盟
2017 年度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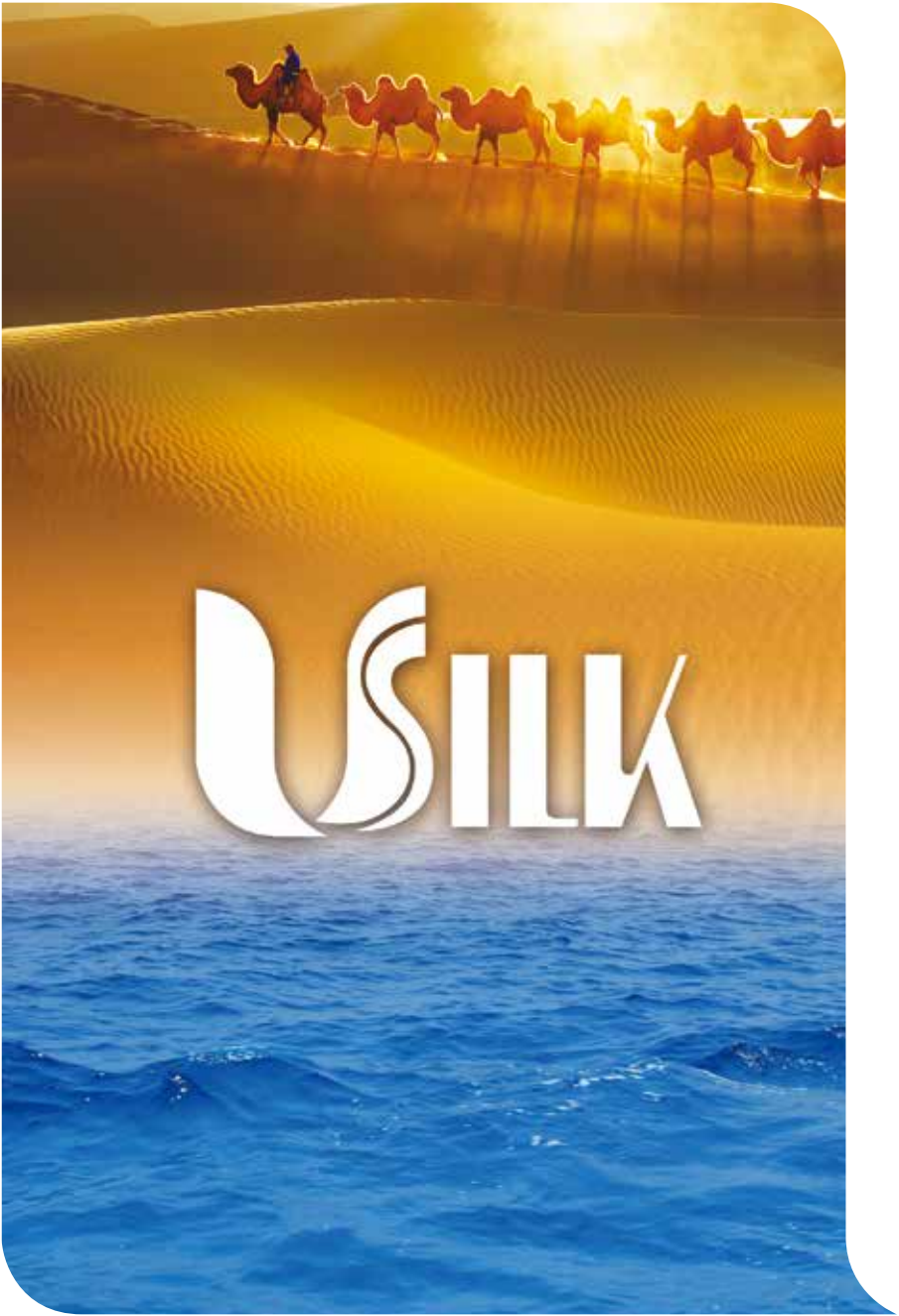






目录

1	联盟简介	05
2	联盟倡议书	07
3	入盟指南	09
4	大事记	13
5	建设目标	17
6	相关项目介绍	19
7	联盟章程	23
8	附录：入盟申请书	33





联盟简介



联盟简介



“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是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下发起的合作组织。联盟集合国际媒体、文化机构与国际组织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联合丝路沿线媒体资源，拓展合作领域，打造从节目内容制作到合作传播实现市场化运转的产业新生态，为国际媒体间的合作搭建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平台，向世界讲述客观、准确、积极、精彩的“一带一路”故事。

联盟主要的功能是通过密切的互联互通，发现及挖掘丝路沿线故事资源、开拓新型内容生产和制作方式、探索创新摄制技术与传播方式、提升媒体机构间合作紧密度。

本联盟由中国五洲传播中心作为发起机构，设立联盟理事会和秘书处，开展项目管理和日常工作。理事会由联盟成员代表组建。秘书处为常设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管理。



联盟倡议书

“一带一路” 媒体传播联盟倡议书

两千年来，古老的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将亚欧非大陆的人们连接在一起，促进了沿线各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共同繁荣。“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的提出，延续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丝路精神，又赋予了古丝绸之路新的内涵，让亚欧非各国联系更加紧密。

我们“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传媒机构，长期致力于文化的繁荣、文明的传播，推动国际交流和民间互动。我们愿意携起手来共同组建“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合作、传播、共享新机遇，共同促进各国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促进人民相知相交、和平友好。

为此，我们共同倡议：

1. 凝聚智慧，共同促进影视产品的制作与交流。我们将共同开展影视制作与版权合作，聚焦“一带一路”的人文故事、经贸故事、梦想故事，为沿线各国受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产品，丰富精神生活，增进友好认知，推动文明互鉴。
2. 凝聚力量，共同开展深层次的文化传播与互动。我们将携手建设“一带一路”传播网络，通过节目交流、内容交换、版权交易等方式，共同推动跨国间媒体的传播互动，形成具有“一带一路”特色、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传播平台。
3. 凝聚资源，共同促进传媒产业的繁荣与发展。我们将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合作层次，创新合作模式，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新局面，共同弘扬丝路文化和丝路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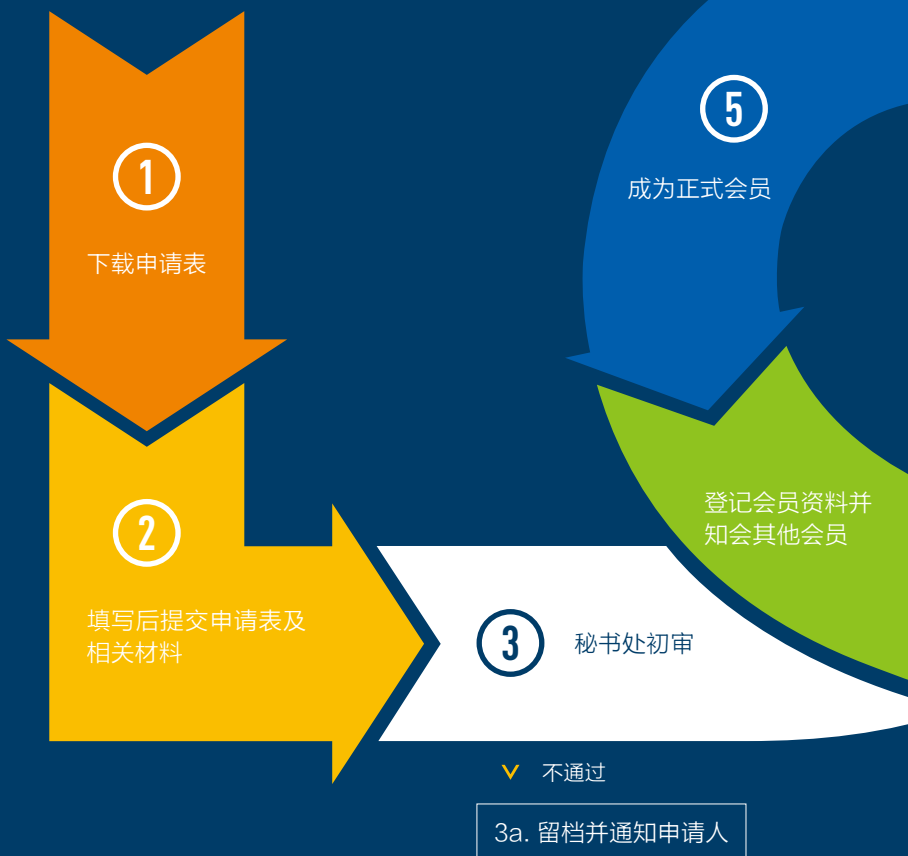


入盟指南



1、流程图

登录“影像中国”官网 www.videochina.tv，进入“联盟”专区，下载申请表，填写完成后提交给秘书处。





2、流程说明

活动编号	活动名称	执行角色	活动内容
1	下载申请表	申请人	在联盟网站或直接从联盟获得申请表
2	填写后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申请人	1、填写申请表、准备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申请表需该公司章。 2、向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邮寄或亲自提交）。
3	秘书处初审	联盟秘书处	秘书处初步审核。如通过，则提交理事会（流程转活动4）。如未通过，则转活动3a。
3a	留档并通知申请人	联盟秘书处	如秘书处初审未通过，则秘书处留档登记后，通知申请人补齐资料再重新提交，或向申请人解释驳回申请的原因。
4	理事会审批	理事会	1、理事会进行审批，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秘书处。 2、如通过审批，则转活动5。 3、如未通过审批，则转活动3。
5	成为正式会员	会员	新会员实时起享有会员的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会员义务。
6	登记会员资料并知会其他会员	联盟秘书处	1、秘书处登记会员资料，并进行存档（纸面件、电子件）。 2、秘书处向其他会员介绍新会员。
7	联盟网站上载会员资料	联盟秘书处	秘书处在联盟网站上载会员LOGO及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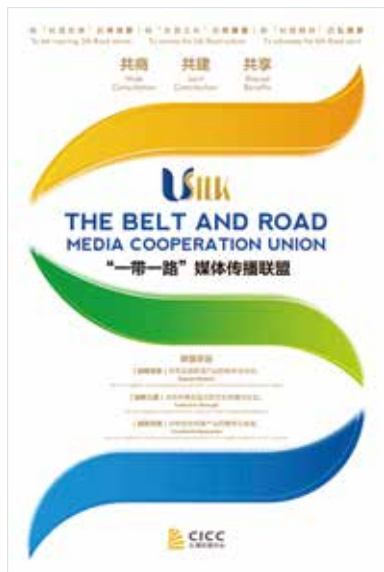
大事记

1

联盟成立 | 2016.4

2016年4月18日，“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在中国北京成立。在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支持下，五洲传播中心联合沿线国家的媒体代表、文化使节、文化机构，共同成立了“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并发布了“丝路电视”跨国联播网等合作项目。来自美国国家地理频道、探索频道、历史频道、新加坡亚洲新闻台、蒙古国国家公共电视台等17家媒体机构的代表签署了“一带一路”联盟倡议书。来自保加利亚、马尔代夫、塞尔维亚、马其顿、希腊、蒙古国、阿塞拜疆、柬埔寨、越南、缅甸等十几个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官员出席活动并见证联盟倡议书签署。

截至2017年3月，全球共有43个媒体及文化机构成为该联盟成员。



2 2017.1-4

2017年1月，五洲传播中心联合柬埔寨国家电视台、泰国国家电视台和马来西亚首要媒体集团，在东南亚三国举行了纪录片栏目《丝路时间》暨“中国文化春节展映周”开播系列活动，标志着“丝路电视跨国联播网”正式启动。

截至2017年4月，纪录片栏目《丝路时间》在全球21家电视台，通过11种语言播出。《丝路时间》是在联盟框架下启动的首个重点项目，每周一期，每期30分钟，全年52期，播出覆盖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亿多人口。



“丝路电视跨国联播网”播出机构目前包括：阿联酋发现阿拉伯频道、柬埔寨国家电视台、泰国国家电视台、马来西亚首要媒体 TV8、匈牙利 D1 电视台、乌克兰国家电视公司、坦桑尼亚国家电视台、坦桑尼亚 SIBUKA 电视台、波兰 FOKUS 电视台、哈萨克斯坦 STV 电视台、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马拉维国家电视台、吉尔吉斯斯坦德隆电视台、德国 rheinmain.TV, 德国 SALVE.TV, 德国 center.TV 和德国 CityVision.TV、加拿大 CCCTV 国际电视台、加拿大城市电视台、阿根廷美洲电视台 24 频道等。





建设目标

建设目标

以合作传播方式 构建国际化立体传播体系

< 1

建设“丝路电视跨国联播网”，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本土电视媒体开展栏目合作、频道合作；

2 >

建设覆盖互联网、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媒体等的“丝路电视新媒体传播平台”；

< 3

筹备建设“丝路电视卫星频道”，通过卫星信号发射和本土化合作落地，实现在“一带一路”国家的广泛覆盖、有效到达。



相关项目介绍

影像中国视频网站暨交易平台
www.videochina.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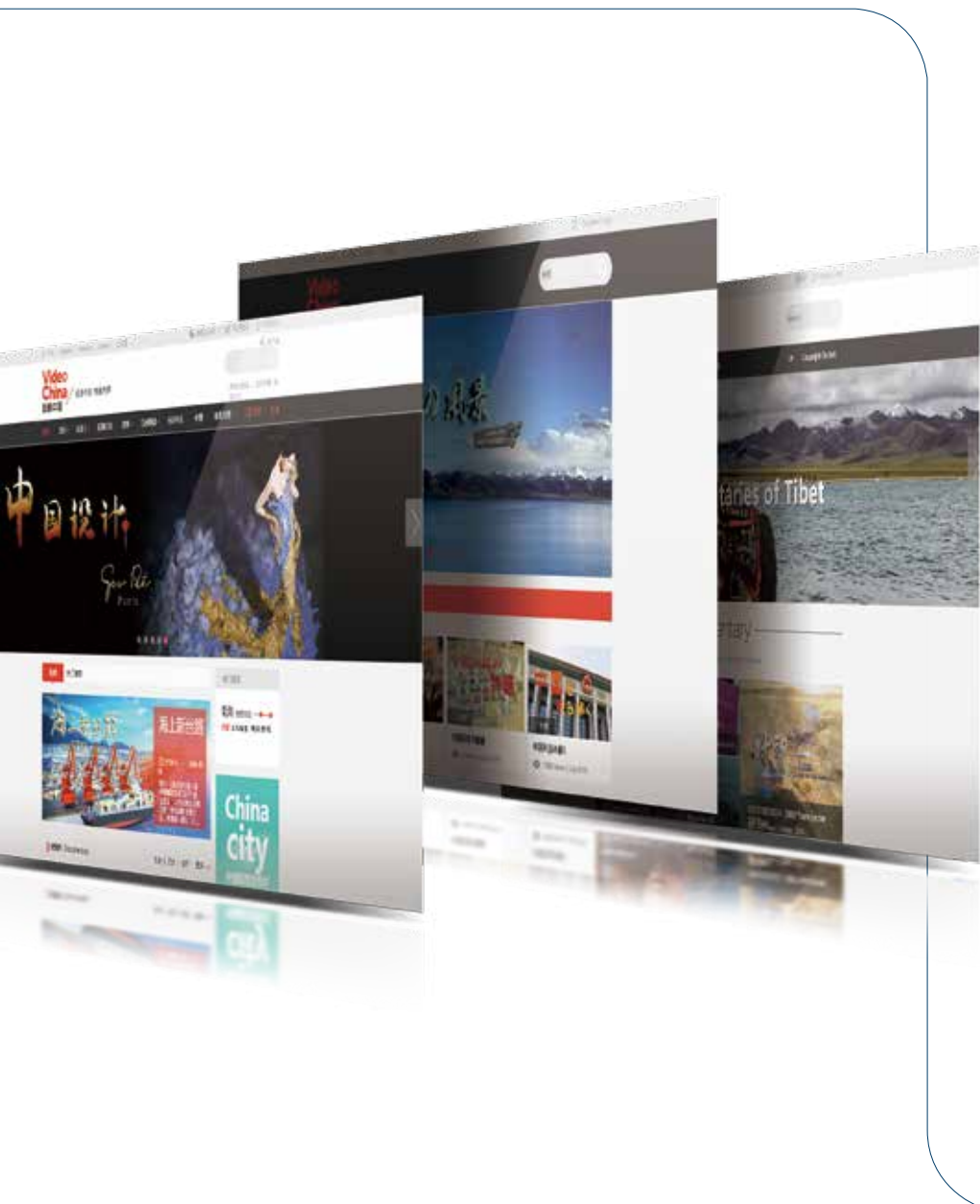


1 | 简介

“影像中国”是由五洲传播中心倾力打造的专注于中国纪录片展映、交易以及服务的网站。播出机构、发行机构以及制作公司都可以在此注册，享受“影像中国”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影像中国”在线数据库拥有高质量的纪录片资源，可供电视台等机构注册用户进行版权交易、在线观看和节目买卖；并有海量的中国题材素材可供挑选；“影像中国”同时也为中国题材节目的国际制作人提供制作资金以及合拍的机会与渠道。

作为中国最大的在线纪录片基地之一，“影像中国”致力于促进中外影视节目的交流、增进纪录片机构的沟通、为精品纪录片开拓更广泛的收视渠道、助力新媒体技术在纪录片领域的应用。

2017年，“影像中国”将建立“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专区，为联盟成员提供注册服务和合作信息服务，并致力于以新媒体技术促进联盟国际化立体传播格局的建立。



2 | 功能特色

向注册用户提供制作精良的纪录片节目和资源，包括海量的中国题材纪录片；

高品质的素材画面都将通过“影像中国”打造的最为便捷、安全、直观的视频版权在线交易服务得以实现；

01

精品纪录片
展映

影像资料版权
交易平台

02

“影像中国”
为注册会员提供
3 方面的服务：

合拍纪录片
一站式服务

03

注册用户能优先找到最合适的合作伙伴、最新最热的合拍选题、最广泛的融资渠道。



联盟章程

“一带一路” 媒体传播联盟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 本组织的名称为“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以下简称“本联盟”），英文名称为 The Belt and Road Media Cooperation Union（缩写为 USilk）。

第二条 | 本联盟是由中国五洲传播中心发起，由丝路沿线国家媒体和文化机构组成，依据相关法律成立的区域性非政府、非赢利社会组织。联盟致力于为本联盟会员提供合作平台，共建风险承担机制，促进联盟会员提升媒体传播水平的社会团体法人，其合法权益受相关法律保护。

第三条 | 本联盟遵守联盟会员所在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成员机构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维护本联盟会员的共同利益，促进媒体行业健康发展，共同促进各国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促进人民相知相交、和平友好。

第四条 | 本联盟秘书处地址位于

中国北京市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中心 C 座 3 层。

联系人：王婉月 李子宜

联系电话：+86 (0)10 - 84177182 / 84177839

电子邮件：usilkservices@videochina.tv

第二章 联盟宗旨

通过密切的互联互通，发现及挖掘丝路沿线故事资源、开拓新型内容生产和制作方式、创新摄制技术与传播方式、提升媒体机构间合作紧密度。本联盟成立后，将通过影视国际传播创新，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各方力量，优化资源配置，致力于建设广泛参与的国际及区域间媒体传播合作平台，打造更多影视精品力作，讲述好丝路故事，传播好丝路文化和精神。

（一）凝聚智慧，共同促进影视作品的制作与交流

我们将共同开展影视制作与版权合作，聚焦“一带一路”的人文故事、经贸故事、梦想故事，为沿线各国受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产品，丰富精神生活，增进友好认知，推动文明互鉴。

（二）凝聚力量，共同开展深层次的文化传播与互动

我们将携手建设“一带一路”传播网络，通过节目交流、内容交换、版权交易等方式，共同推动跨国间媒体的传播互动，形成具有“一带一路”特色和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传播平台。

（三）凝聚资源，共同促进传媒产业的繁荣与发展

我们将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合作层次，创新合作模式，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新局面，共同弘扬丝路文化和丝路精神。

第三章 组织及运作

第六条 | 本联盟的组织架构

本联盟由五洲传播中心作为发起机构，将设立联盟理事会和秘书处，开展项目管理和日常工作。理事会由联盟成员代表组建。秘书处为常设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管理。

联盟成员在具体的项目合作以及投融资时将采取合同约定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签署合作协议，以法律文书的形式约定责、权、利。本联盟将在政策、资金、培训和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成员最优惠待遇。

本联盟采取准入制度，影视传媒机构志愿申请加入联盟，秘书处依照联盟章程进行资格审查。

联盟将以各方利益共赢为前提，协调建立运行机制，具体如下：

（一）资源拓展及共享机制

建设“丝路传媒”机构及涵盖传统电视媒体和新媒体的立体视频传播体系。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主流媒体，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合作本土化丝路电视联播网。开设丝路内容，开设丝路主题频道或丝路电视台。

（二）项目合作及商业运作机制

推动本联盟会员开展互惠互利的合作。为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理事单位利用自身优势，为选题策划、节目传播提供政策和市场引导，努力提高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共同协调商业运营事宜。

（三）信息沟通机制

促进本联盟会员开展全面交流与合作。各单位设立固定的联络人，加强日常工作中的信息沟通；联盟设秘书处，负责各理事单位之间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和发布合作项目的策划、实施、宣传推广、资金投入、利益分享以及其他相关设想、需求等信息，并保证有效推动。

每年召开一次“传播联盟”年会及媒体峰会，研讨丝路主题的影视传播。通过交流合作促进沟通，拓展合作。

（四）海外推广机制

研究分析世界传媒与文化市场发展趋势。以多种方法推广“媒体联盟”及“丝路电视”联播网，扩大“一带一路”主题的国际影响力。通过媒体人培训、媒体采风和海外联合展映等活动，加深“媒体联盟”的知名度与凝聚力，增强丝路国家和民众对“一带一路”精神的感性认识和理解。

（五）开展外部交流与合作

建立政府、监管机构、新闻媒体、其他社团组织与本联盟会员之间的沟通机制，提高本联盟在地区传媒事务中的影响力。

第七条 | 本联盟的工作内容

本联盟成立以后，计划从以下三个方面具体开展工作：

（一）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构建多边合作机制

聚合优秀的丝路题材节目，扩大传播规模，制订文化传播和信

息交流的新规则，形成“一带一路”国家自己的文化价值观。促进联盟成员之间开展形式多样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如国际联合制作、节目交换与交易、文化交流活动、人才资源交流等，促进域内媒体的联系，增进了解，实现共赢。

（二）以“合作传播”为基础，构建立体的国际传播体系

整合丝路节目资源，建设“丝路电视”跨国联播网、丝路卫星电视、丝路互联网电视、丝路院线、丝路主题电影电视节及国际影视论坛、峰会等；构建立体的“丝路电视”国际传播平台，通过传统电视媒体及新媒体，实现对“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国家的全覆盖。

（三）打造丝路国家的国际传播品牌，构建国际影响力

面向世界树立联盟形象，打造国际传媒品牌；通过设立实体运营机构，通过合作、联合运营，创造经济效益，与投资及合作机构共享。

第四章 会员

第八条 | 本联盟成员包括“一带一路”沿线传播和影视制作机构、国际性文化机构、影视协会组织等。

第九条 |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联盟的章程。
- （二）在媒体传播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三）合规守法经营，信守与本联盟会员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承

诺每年就协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秘书处递交《合作协议年度执行报告》，并全面承担协议履行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 本联盟会员入会程序为：

- （一）向本联盟秘书处提出正式入会申请书，经秘书处初审后形成申请报告提交理事会。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发给会员加入本联盟的确认函。

第十一条 | 本联盟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联盟活动，优先享受联盟会员间业务合作机会及资源；
- （三）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自愿加入本联盟以及退出本联盟的权利；
- （六）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 本联盟会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联盟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本联盟各项决议；
- （二）关心与支持本联盟各项工作，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积极参加本联盟各项活动，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任务；
- （四）全面履行本联盟会员间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主协议》及具

体业务合作协议；

（五）向本联盟及时反映情况，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

（六）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 联盟将对已加入“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的会员进行梳理，根据机构性质、专业、投资和项目情况进行分类，在完善联盟机制的基础上，划分理事机构、常务理事机构、顾问机构等，并根据其贡献的义务，设置对应权限。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制订或修改本联盟费用标准；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并设常任理事机构。常任理事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审议本联盟相关提案并形成决议；
-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以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参与有关重要活动。

第十八条 |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九条 |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 联盟倡议书（2016年4月18日版）



附录：入盟申请表

2017 “一带一路” 媒体传播联盟 入盟申请表

填表说明：

- 1、为加强规范管理，凡是加入“一带一路”媒体传播联盟的企业都应填写此表。
- 2、提交表格时要详细填写联盟会员企业名单（企业名称、负责人职务及姓名、住所、邮编、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
- 3、表格一式贰份并盖章后，由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存留。
- 4、填写表格本着诚实守信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一经发现违反者取消申请入会资格。

>>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业务主管单位		企业规模人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传真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职务	身份证号	
企业业务经营范围及基本情况			
企业相关资质	需提供以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简介		
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盖公章）		
秘书处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盖公章）		
理事会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USILK